

2012年4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

FCR(2012-13)12：「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

補充資料

應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4月20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實施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之前及之後的中小企貸款額及壞帳數字提供補充資料，現提供資料如下。

認可機構¹向中小企發放的借貸數目、貸款額及相關壞帳統計

2. 現時，銀行界對中小企借貸並無統一定義。個別銀行對「中小企借貸」可能採納不同定義，例如按照申請企業的每年營運收入或借貸額等因素而界定「中小企借貸」。因此，我們未能就銀行的「中小企借貸」提供總體貸款額及壞帳數字。

3. 作為一般性參考用途，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定期發布包括有關認可機構整體借貸業務情況的各項數據。根據金管局的《金融數據月報》，認可機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38.6萬億港元、45.7萬億港元及57.7萬億港元。金管局2011年年報顯示，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分別佔該年貸款的0.96%、0.71%及0.63%。然而，須注意上述數據涵蓋認可機構提供的各類貸款及墊款，包括向不符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資格²的上市公司發放之貸款。此外，每家企業在任何時候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可獲擔保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港元。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壞帳情況

4. 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起以自付形式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協助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取得貸款，以應付業務需要。截至2012年5月10日為止，按揭證券公司已經批核了265宗申請，涉及的總貸款額9億1,300萬港元。至目前為止，按揭證券公司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未有繳付任何壞帳索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2年5月

¹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訂明的認可機構。

²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合資格企業必須在香港有業務運作並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企業在申請擔保當日，必須最少有一年的業務運作，以及具備良好的還款記錄。上市公司、貸款機構及貸款機構的聯繫公司均不合資格申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